

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转升办〔2017〕5号

关于做好2017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切实抓好去产能工作，现就做好我省2017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淘汰领域

（一）淘汰有关目录界定的落后产能。依据《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目录》中未涉及的行业及领域，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以及相关行业准入（规范）条件的规定执行。各市可根据当地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制定实施相对宽于省级淘汰落后产能行业范围与相对严

于省级标准的市级淘汰落后产能标准。

(二) 淘汰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不达标的落后产能。请组织发改、经信、环保、质监、安监等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提出相关行业环保不达标企业名单；按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提出相关行业能耗不达标企业名单；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要求，提出相关行业安全不达标企业名单；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提出相关行业质量不达标企业名单。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达标无望及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生产线坚决予以淘汰。

(三) 推进结构调整加快过剩产能淘汰退出。按照本地区重点行业结构调整方案，有序开展产能置换、兼并重组、环保搬迁、升级改造等工作，确定需调整退出的项目和时间进度，列入目标计划，按期实施淘汰。

二、目标任务构成

2017 年度目标任务由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以及地方其他重点行业三部分组成。

(一) 国家重点行业：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等 14 个重点行业。

(二) 省级重点行业：电镀、医化、金属熔炼、铸造、轧钢、水晶制品、玻纤、织造、烧结砖、锌（含再生锌）冶炼、酒精、味精、柠檬酸、化纤、稀土（氧化物）等 15 个重点行业。

(三) 地方重点行业：由地方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自行确定相关重点行业。

三、报送工作要求

请各市按照重点淘汰领域和行业要求，对辖区内存在的落后和过剩产能进行排摸，组织制订2017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明确计划淘汰的企业名单、主体设备（生产线）、产能和淘汰类别（格式见附件），并于3月15日前行文报省转升办。各地报送的任务按规定程序审核后列入2017年国家和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

联系人：沈吉祥（省经信委产业处），电话：0571-87056925，传真：0571-87056922，电子邮箱：shenjx@zjjxw.gov.cn，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310007）；童红峰（机械办），电话：0571-87052714；周一珉（医化办），电话：0571-87058085；郑伟广（建冶煤办），电话：0571-87058092；施慧萍（轻纺办），电话：0571-87058219；于献青（新墙办），电话：0571-88385817。

附件：2017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表

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



